

证券代码：874248 证券简称：天润控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8	天润控制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与权利,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编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编制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环境的分析，旨在为公司提供一个全面、可行的财务规划指南，以支持公司在 2025 年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应分配股数 45,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0,000.00 元（含税）。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李宏宇，0755-2393515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